关于《淮北市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使用管理，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代拟了《淮北市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依据
2. 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迎来转型崛起加速推进期，市直各部门相继出台各项财政奖补类政策，涉及科技、工业、服务业、社会事业等多个领域，有效促进了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推动制造模式向精品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型转变，我市外向型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根据《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发〔2019〕12号）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市财政局于2022年4-7月组织开展市本级现行奖补类政策绩效评价工作，通过评价发现当前奖补类政策执行中存在多部门政策交叉重叠、政策制定不科学等问题；财政奖补类政策执行中缺乏有效的评价和监督手段，存在“重拨付、轻管理”的现象，急需出台相关办法对奖补类政策制定执行予以规范。

1. 起草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

1. 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奖补类资金使用管理，明确部门管理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在前期梳理市本级现行财政奖补类政策的基础上开展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政策绩效评价结束后，针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问题，着手起草《办法》。起草过程中，经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充分讨论，形成初稿。后期，广泛征求了市直部门的意见建议，经历了数轮修改完善，力争做到结合我市实际、注意可操作性，形成最终的送审稿。

1. 主要内容

《办法》共5章，24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奖补类政策制定和资金使用，第三章资金绩效管理，第四章资金监督管理，第五章附则。

1. 总则。明确奖补类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市直有关部门用于支持工业、农业、科技、社会事业等行业各类奖励或补助方面的支出。强调奖补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注重绩效的原则。同时明确分工，市财政部门和市直奖补类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管理。
2. 奖补类政策制定和资金使用。主要是从奖补类政策出台程序、标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规范。《办法》规定了设立奖补类政策资金应当经市政府批准，按照规定流程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奖补类资金的设立要结合市本级财力状况合理确定；奖补类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公开、公正、规范、绩效”的原则。要求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政策清单、奖补兑现清单并动态调整，并将涉企类奖补资金纳入安徽财政涉企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3. 资金绩效管理。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明确市直奖补类资金主管部门是奖补类资金绩效管理的实施主体，规定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相关要求。
4. 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围绕规范管理，就绩效评价中发现的监督不到位、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提出了各个职能部门相应的监督职责。

附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权限和实施日期。